

新时期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多维思考

李创明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企业的的发展也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本地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现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金融业发展的规划和监管体系,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改革战略,市场和发展导向的环境以及地方上市公司本身的转型,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但仍然在勘探和增长阶段,发展中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本文着眼于新时期本地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

关键词:地方金控;金控体系;金控平台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4.000

1 引言

金融控股公司是现代金融业经历混业经营、分业经营的发展历程后,实现综合经营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其通过控制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涉足金融业的各个板块,实现金融资源的整合、协同,为社会提供多元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2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分类

按照金控监管办法的定义,金融控股公司需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目前我国的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集团;二是央企背景的金融控股公司;三是互联网金融控股公司;四是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3 地方金控公司融资现状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金融业快速发展,与产业的融合日趋紧密。混合金融业务已成为主要的发展趋势,各种金融控股公司应运而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颁布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控股公司指的是有效拥有或控制两种或两种以上经营其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合法注册公司。而不是直接以股票形式从事商业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上市公司。目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大致可以分为央企金控、地方金控和民营金控三大类,其中以地方政府金融控股公司(简称“地方金控公司”)成长得最为迅猛。与央企金融控股公司不同,地方金控公司多由地方政府及国资委推动设立,作为地方政府持股企业出资人的角色,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协调区域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以实现区域稳增长的目标。地方政府一直以来依靠其下属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融资渠道,用于城市基础建设等用途,而目前地方政府赤字率居高不下,导致大多数平台公司处于负债率过高的情况。地方金控公司的发展,分担了原平台公司的融资压力,为地方政府融资拓展了新的渠道。地方金控公司业务形态与以往以基建为主要业务的城建公司有所不同,以轻资产、多板块、高杠杆等金融业务特点的地方金控公司,由于普遍缺乏融资抓手,在开展融资工作方面普遍存在一定的难度。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准入设立了门槛和条件,许多地方金控公司在资金规模、持股机构甚至企业名称上都面临着不符合准入的问题,再加上金融机构对于新政策的后续执行一貫持观望状态,各个因素导致地方金控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更增加了一层困难。

4 关于本地金融投资未来发展的建议

4.1 根据财务控制法规的要求实现标准化的开发和合规流程

随着我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措施的正式出台,作为我国金融投资组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金融投资应自觉遵守监管措施的要求,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权力,做好整改和相关调整工作,加快建立有效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了管理水平,降低了组织结构的复杂性,丰富了社会资本。在此基础上,他正在积极寻求金融控股公司的许可证,并朝着授权和合规业务迈进。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自身的职能定位。对于业务运营,应关注核心职责和活动,研究独特的业务模型,提高集成业务运营的质量,增强为实体经济服务并预

防和控制金融风险的能力,并充分利用财务参与的优势。全球运营和产业整合的好处将促进地方经济和金融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4.2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加强风险管理,要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组织体系。在公司治理层面,完善由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风险管理顶层架构设计,对整体风险管理进行指导和规划,要注重引入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搭建经营单元、业务管理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四道防线”,厘清每道防线的职责,建立完善的沟通和信息传递机制,对各类风险层层把控,形成风险管理合力。

4.3 地方金融投资的发展和转型必须符合营销和本地化两个原则

一方面,加快向商业化的过渡,选拔和聘用高管人员,激励和限制方面实行基于市场的制度和机制,以培养管理人员和所有雇员的热情和创造力。加快引进外部资本,实行混合所有制和股本改革。对于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应努力尽快渗透国内外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加强投资回报指引,丰富社会资本,提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承接能力。创造价值。同时,它变成了服务型经济发展。继续在该地区扎根,建立适合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风险投资行业,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发展的金融需求的适当服务模型,并提高资源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质量包容性。

4.4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中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是监管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制约金融主体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及组织的复杂性,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是其加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具体而言,要建立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范围、内容、频次等,若金融控股公司在股权关系上并非一级企业,则还应定期向母公司的风险控制部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报告,使母公司层面及时掌握金融控股公司体系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股权结构和资金流向,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5 结束语

长期来看,金控监管办法的实施和规范下,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将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区域金融综合化经营的主导者。扶优限劣、龙头集中,金融行业的头部化集中趋势将更趋显著。符合监管要求、规范经营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正规军将在发挥金融资源集聚效应,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区域金融产业发展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同树森.当前金融发展形势下央企金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研究[J].时代金融,2018(08):239+241.
- [2]连平.新时代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研究[M].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2018:1-305.
- [3]周春志.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现状与监管思考[J].中国物价,2020(08):66-69.